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5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獎懲公開理念，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合理權益，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要點，成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採不定時召開，以討論處理學生因「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應記大功、記小過以上之獎懲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委員組成如下：
  - (一)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行政代表三人：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推薦一人擔任。
  - (三)教師代表四至六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四)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推薦二人，研究生學會推薦一人擔任。  
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本委員會委員與獎懲事件當事人為三等親內親屬或有其他直接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五)且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四、召開本委員會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辦理，依學生發生重大獎懲案件之事實及處理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召開會議，討論學生獎懲事宜。
- 五、本委員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議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六、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委員會作成獎懲之決議，若當事人或監護人對處分或措施，認為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要點」之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訴。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